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乐群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0,348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83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4,326,0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34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6,022,7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92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21, 174, 51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 763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5, 151, 77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 27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6, 022, 74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 492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 790, 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 9464%; 反对 1, 473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 9264%; 弃权 3, 085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 1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 616, 11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 4722%; 反对 1, 473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 9584%; 弃权 3, 085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 569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 790, 42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 9464%; 反对 2, 473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 9125%; 弃权 2, 085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 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董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9464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125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3.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9464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125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3.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9464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125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3.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9464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125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3.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79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0.9464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9125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.14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16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722%；反对 2,47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6810%；弃权 2,085,0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4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程思琦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